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超投资”)将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参与海南东方佳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佳轩”)增资。东方佳轩增资完成后出资额增加为54,701万元,露超投资出资占比为10.9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

名称:佳世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Q H31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士珍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7A

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海南佳世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佳世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佳世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有限合伙人:

名称:深圳新佳宁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GO2C0D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佳世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7A

出资额: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9月15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比例(%)
1	海南佳世通投资有限公司	99
2	佳世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
合计		100

新佳宁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有限合伙人:

名称:滁州佳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MA2WHFHP6C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南路3888号

出资额:18,7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京新沿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18
2	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195
3	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6
合计		100

滁州佳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有限合伙人

名称: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344075524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鲁永

注册地址: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2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被增资方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海南东方佳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1MA5TJO47XT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人民币48,70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佳世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美坡路9号中贤小区A栋2楼-449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1	佳世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21	货币
2	深圳新佳宁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61.6004	货币
3	滁州佳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700	38.3975	货币
合计		-	48,701	100	-

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方佳轩资产总额为 24,518.98万元,负债总额为 0万元,净资产为24,518.98万元。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海南东方佳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企业经营场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高新区狮子岭工业园区火炬路9号。

3、经营目的:合伙企业目的为:为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对被投资项目进行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4、合伙经营范围:本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财务咨询;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经营范围以商事登记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5、投资项目:用于投资高科技产业园区、新能源产业及光伏产业相关新材料等项目。除此之外,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其他项目。

6、合伙企业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长期。

7、分配方案:合伙企业按以下顺序向合伙人支付收益或进行分配

(1)支付欠付的执行合伙费用(如有);

(2)返还有限合伙人在本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投资本金;

(3)返还普通合伙人在本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投资本金;

(4)剩余合伙收益,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予有限合伙人。

8、亏损分担:本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约定方式操作:

(1) 本有限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亏损首先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按各自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2)若依照上述方式进行分摊后仍有亏损,则对于该部分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9、增资后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合伙人身份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普通合伙人	佳世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
有限合伙人	深圳新佳宁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有限合伙人	滁州佳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00
有限合伙人	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总额	-	54,701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参与东方佳轩的增资,用于投资高科技产业园区、新能源产业及光伏产业相关新材料等项目。除此之外,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其他项目。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助力企业实现高质量、稳定性、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投资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承担有限风险。公司本次投资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事项具体实施和进展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短期内或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合伙企业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川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宏川转债”将于2024年7月17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宏川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6日

3、除息日:2024年7月17日

4、付息日:2024年7月17日

5、“宏川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宏川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6日,凡在2024年7月1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7月16日(含)前卖出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17日

8、下一年度(第五年)利率:1.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号)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宏川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度付息一次,现将“宏川转债”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6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宏川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8121

3、可转债发行量:67,000.00万元(670.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67,000.00万元(670.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8月7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

7、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

8、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9、付息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10、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3、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宏川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6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5%,本次付息每10张“宏川转债”(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2.00元;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6日

2、除息日:2024年7月17日

3、付息日:2024年7月1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川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川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69-88002930

传 真:0769-88661939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4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公司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91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3.91元/股调整为23.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089)。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2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2024-052、2024-082、2024-092、2024-109)。

3、截至2024年4月8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的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2024年4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4、截至2024年7月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7月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61,9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984%,最高成交价为17.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9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40,094,182.0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回购金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未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五、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鼎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鼎康华”)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90,000股。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天鼎康华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90,395股。

截至2024年7月5日,天鼎康华按照减持预披露公告内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2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9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鼎康华)》。天鼎康华上述减持行为与公司回购方案披露的该股东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桃元先生,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七、预计股份变动说明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八、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共计2,561,9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984%。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2、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7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4月25日,步步高股份与重整投资人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协议签署后,重整投资人已全部依约缴纳完毕履约保证金。2024年6月30日,湘潭中院裁定批准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前述履约保证金已自动全额转为重整投资款。截至2024年7月9日,6家重整投资人已足额缴纳重整投资款,管理人及公司将督促尚未支付投资款的投资人缴纳剩余重整投资款。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2、法院已裁定终止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程序,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步步高股份或相关子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步步高股份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步步高股份及相关子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3、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28.30亿元“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48”,“福能转债”自2019年6月14日起进入转股期。

截至2024年7月9日,因“福能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85,966,013股。本次权益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31,925,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29%。因上述转股事项,公司总股本增加,能源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9.24%,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1%。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1日
营业期限	1998年4月1日至2048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	林中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063592677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
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9号万顷大厦第17层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勘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医疗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石料建筑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木炭及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体货物收售;国内贸易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2024年7月9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能源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1,531,925,937	60.29	1,531,925,937	59.24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福能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福能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5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0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6	-	2024/7/17	2024/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79,427,7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440,040.9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6	-	2024/7/17	2024/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本次红利发放分为委托发放和自行发放。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的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09元;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18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1881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2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31669317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6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4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